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投資基金之權益

轉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及投資基金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承讓人將收購目標權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管理，目標為透過將其資產投資於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及投資基金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

信守及轉讓契據

信守及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信守及轉讓契據之訂約方

- (1)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轉讓人)；及
- (3)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投資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投資基金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基金之目的

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

代價

承讓人將以16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權益。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乃參考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由承讓人與轉讓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投資基金之年期

投資基金之年期將為出資截止日期起計最多三年，可在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酌情決定及有限合夥人同意之情況下最多延長兩年。

投資基金之架構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負責投資基金營運及事務之整體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並無於投資基金中擁有權益，且除就轉讓人及／或投資基金之管理向承讓人、轉讓人及／或投資基金收取利益及薪酬外，概無收取利益。

投資基金之管理人港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向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回報為投資基金應付之管理費。管理人並無於投資基金中擁有權益，亦無就轉讓事項及／或管理投資基金向承讓人、轉讓人及／或投資基金收取其他利益及薪酬。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承讓人及轉讓人將分別持有投資基金全部有限合夥權益之75%及25%。承讓人將成為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而投資基金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投資基金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444	384,888
流動資產	5,329	5,329
合夥人應佔資產淨值	197,074	389,518

分派投資所得款項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可酌情保留投資基金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所得款項，以作為應付投資基金之開支及其他負債之儲備。所有其他收入或所得款項將按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投資基金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

轉讓人及投資基金之資料

轉讓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組合投資。

投資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管理。轉讓事項為被動投資，承讓人（作為轉讓事項完成後之目標權益持有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可能宣派之股息。承讓人將無權參與投資基金之日常營運，且對投資基金之管理或投資基金董事之委任及罷免亦無控制權。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投資決定之最終負責人）將定期審閱投資基金之營運及表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及投資基金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承讓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活動；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承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投資基金之投資目的以及投資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轉讓事項將令本集團可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分散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轉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物色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之計劃，例如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金融業之廣泛應用以及建設智慧城市。

董事會認為，信守及轉讓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轉讓事項之代價160,000,000港元
「出資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信守及轉讓契據」	指	承讓人、轉讓人及投資基金就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信守及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投資基金全部有限合夥權益之75%
「轉讓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信守及轉讓契據向承讓人轉讓目標權益
「承讓人」	指	Ide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